

上海申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08 号 801-09、801-10 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第二部分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
第三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
第四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5

上海申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申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到记录。

4.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董事及监事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参加会议。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红谓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0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部分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上海申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陈江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江华' (Chen Jia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佩' (Chen P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7月22日